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网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报业集团	指	上海报业集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盛资本发展基金	指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精文投资	指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精文资产	指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文交所	指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认购协议》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

		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25）第 080066 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及其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http://www.neeq.com.cn/>) 、 中 国 证 监 会 网 站 (<http://www.csrc.gov.cn>) 等 网 站 ， 截 至 本 推 荐 工 作 报 告 出 具 日 ， 发 行 人 合 法 合 规 经 营 ， 不 存 在 因 违 法 违 规 受 到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重 大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形 。

2、公司治理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已建立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http://www.neeq.com.cn/>) 等 公 开 信 息 ， 发 行 人 在 报 告 期 内 规 范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 截 至 本 推 荐 工 作 报 告 出 具 日 ， 发 行 人 不 存 在 因 报 告 期 内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违 规 ，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采 取 行 政 监 管 措 施 或 行 政 处 罚 或 被 全 国 股 转 公 司 依 法 采 取 自 律 监 管 措 施 或 纪 律 处 分 的 情 形 。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新增股东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97名，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新增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54）、《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55）、《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

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等公告。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62）、《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3）、《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交易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发行人综合考虑本企业国有控股的性质、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在文交所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文交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文交所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1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97名。根据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5名（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3名）。

2026年1月16日，文交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征集公告期满，并于2026年2月25日出具《增资交易证明》，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文交所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4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1名（即：上海报业集团），新增股东3名（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143,041,050.00股，发行价格为2.0973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300,000,000.00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事业单位				
1	上海报业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事业单位	4,768.0350	2.0973	10,000.00	现金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4,768.0350	2.0973	10,000.00	现金
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2,384.0175	2.0973	5,000.00	现金
4	上海精文	新	非自	有限	2,384.0175	2.0973	5,000.00	现

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增 投 资 者	然 人 投 资 者	责 任 公 司				金
合计	—	—	—	14,304.1050	—	3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报业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报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0134130
开办资金	4,910 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芸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成立日期	-
有效期	2026-03-04 至 2031-03-03
宗旨和业务范围	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出版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

(2) 国盛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注册资本	2,006,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成立日期	2007-09-26
营业期限	2007-09-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精文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6875M
注册资本	19,57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晖
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住所	上海市宛平南路 788 号
成立日期	1995-06-07

营业期限	1995-06-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精文资产

公司名称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FJW3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晖
股东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0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成立日期	2019-01-24
营业期限	2019-01-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可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述发行对象中，报业集团为东方网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董事长李翔任报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戴丽任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梅宁任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盛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盛资本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袁涛现任国盛集团资产运营三部总经理；精文资产为精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 本次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真实持有,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 名 (其中新增 3 名), 分别为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 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注册设立的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

购的情形。

（五）关于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相关议案均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增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中《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公司股东报业集团、国盛资本**发展基金**及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关联董事李翔、袁涛、戴丽、梅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议案外，本次董事会其他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司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2025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能够真实

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增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股东报业集团、国盛资本**发展基金**及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增认购，该等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

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报业集团，上海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程序，具体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本次定增需经报业集团履行内部决策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报业集团，报业集团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2025年9月30日，报业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请示，报业

集团同意按集团党委意见办理。

(2) 本次定增需通过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议案》。2025年10月30日，文交所发布了《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5SH1000026-0）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增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文交所网站对外正式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项目挂牌的标的名称为“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为G62025SH1000026，信息披露起止日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25日，文交所出具《增资交易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征集到报业集团、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共4名投资人。

(3) 本次定增需履行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11月26日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6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而涉及的东方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东方网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9,100.00万元，增值额71,055.20万元，增值率

51.47%。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中报业集团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国有事业单位，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或该等国有独资企业独资的企业。

报业集团：2026年1月7日，报业集团的举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26〕8号），同意报业集团参与东方网定向增发。

国盛集团：2026年1月9日，国盛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参与东方网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精文投资、精文资产：2026年1月7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26〕9号），同意精文投资及其子公司精文资产分别对东方网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报业集团的审批，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在文交所进场交易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价格。

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1,661,008.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695,011.00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5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资讯显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最近6个月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时间	均价（元/股）	月成交量（股）	月成交金额（元）	区间日均换手率（%）
2025年10月	2.18	2,159.25	4,638.88	0.0001
2025年11月	2.30	21,050.00	46,365.75	0.0004
2025年12月	2.19	11,791.63	23,575.75	0.0004
2026年1月	1.97	8,475.25	14,616.75	0.0002
2026年2月	2.05	5,200.25	10,123.75	0.0001
2026年3月	2.14	4,637.33	9,865.33	0.0001

公司本次定增**发行价格**未显著偏离最近6个月二级市场成交均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7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发行股数为1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万元。前次发行距本次时间较长，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意义。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6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而涉及的东方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东方网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9,100.00万元，增值额71,055.20万元，增值率51.47%。据此确定每股评估价值为约2.1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值。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价格。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

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以经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在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提示、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增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增资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与发行对象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增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与发行对象访谈了解，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10,000,000.00
3	其他用途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部分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预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子公司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其他用途为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部分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所需的资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报业集团，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3.63%，为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报业集团，因此，东方网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报业集团拟认购47,680,350股，认购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42.34%，仍为东方网的控股股东。鉴于上海市国资委系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

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公司本次定增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同时，公司聘请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增在文交所挂牌提供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后均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方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东方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项目负责人: 王尧
王尧

项目组成员: 黄知行
黄知行

袁先湧
袁先湧

刘一舟
刘一舟

何泽
何泽

姜喆
姜喆

